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审〔2020〕32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江县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柏果树坝 石灰岩矿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江县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南江县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柏果树坝石灰岩矿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对《南江县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柏果树坝石灰岩矿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南江县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柏果树坝石灰岩矿技改扩能项目位于南江县公立镇（原南江镇）金碑村，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747679° ，北纬 32.383012° 。扩建后项目矿区范围面积 0.2082km^2 ，扩建前后项目矿权范围不变，开采标高 $+1050\text{m} \sim +815\text{m}$ ，矿产保有资源储量 318.8 万吨，矿山服务年限 5.8 年，扩建后年产石灰岩矿 50 万吨。矿区范围由 1~5 个拐点坐标圈闭，拐点坐标详见《报告书》。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台阶式开采，分西采场和东采场两个采场进行开采，其中西采场设计采高 $+1020\text{m} \sim +920\text{m}$ ，东采场设计采高 $+960\text{m} \sim +860\text{m}$ ，东西采场各划分为 10 个开采阶段，各阶段内沿采场长度方向布置回采作业面，从开采

平台外侧向边坡一侧推进。

项目由主体工程（露天采场）、辅助工程（表土临时堆场、废石临时堆场、炸药库、道路）、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和环保工程等组成，不设原矿堆场，原矿开采后送南江县龙洞河石料加工厂破碎，本次评价不包括石料加工厂。项目总投资 163.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2%。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符合《四川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巴中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项目完成《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1922-10-03-440705】JXQB-0099 号）；巴中市南江生态环境局出具了项目区域不在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范围内、不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和不在光雾山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复函。

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该《报告书》结论。项目建设及营运中，你公司应严格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保障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资金。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采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进行采矿施工布置，精心组织开采管理，把工程开采影响区

控制在开采方案规定范围内；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控制和减少新增水土流失；合理安排采矿与复垦，矿山服务期满后，应及时清除工业构筑物、完成土地复垦及植被恢复工作。

（三）优化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管理，规范操作，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采剥粉尘、爆破粉尘、破碎粉尘、装卸及运输粉尘等通过雾炮机及洒水车洒水降尘；钻孔粉尘经自带喷水除尘设备降尘；采场、废石临时堆场采用密目防尘网遮盖；采取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封闭运输等措施控制矿石生产运输、装卸过程中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按《报告书》要求，以采场及废石临时堆场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保护目标，新引进项目应注意与本项目的环境相容性。

（四）落实并优化各类废水处理措施。采场上游设置截洪沟，两侧及下游设置排水沟；在废石临时堆场及表土临时堆场四周设置排水沟，下游设置沉淀池及挡渣墙，淋滤水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回用于生产降尘，不外排；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矿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项目周边农田、林地施肥。按《报告书》要求做好项目分区防渗，防止地下水污染。

（五）落实并优化《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开采的废石和剥离表土暂存于临时堆场，作为填方材料和矿区后期复垦覆土使用，沉淀池污泥经定期清掏后用于绿化覆土；机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应配套建设危险废物暂存

间及设施收储，并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至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六）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爆破、生产设备及车辆运输等噪声管理。合理布局、优化爆破方式和合理安排爆破时间，并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优化矿石运输方式和运输时段，对运输车辆限速禁鸣，减小运输车辆噪声对沿线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避免扰民。

（七）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事故风险。制定项目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强化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坚持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需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巴中市南江生态环境局加强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

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巴中市南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0 月 19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巴中市南江生态环境局，巴中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四川鑫逸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9日印发

(共7份)